



景顺长城  
Invesco Great Wall

# 交易业务申请表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版本号：202301

##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

基金账号：\_\_\_\_\_

投资者类别： 个人  机构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姓名：\_\_\_\_\_

请选择业务种类： 认/申购  赎回  基金转换  设置分红方式  撤单

请勾选：本投资人在办理业务前（ 已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 认/申购：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认/申购金额：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_\_\_\_\_

小写：

## 赎回：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赎回份额：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大写：\_\_\_\_\_

小写：

如遇巨额赎回，请选择未确认部分处理方式： 取消  顺延

##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

转出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名称：

转入基金代码：

转换份额：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大写：\_\_\_\_\_

小写：

如遇巨额赎回，请选择未确认部分处理方式： 取消  顺延

设置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撤单：原申请单号：\_\_\_\_\_

## 投资者申明：

本投资者已依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有关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充分了解了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所认/申购基金产品的风险级别。

本投资者（普通投资者）确认：本人（机构）已完整阅读《普通投资者交易前风险提示函》或《中高及高风险产品风险揭示书》，并已在该提示函上签字/盖章确认。

本投资人已登陆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igwfm.com> 详细阅读且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阅读了有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其更新、最新公告信息、风险提示、适当性匹配规则、景顺长城基金客户隐私政策和本表单后附的业务指南等，同意接受相关条款的约定，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

个人投资者签名：

机构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

复 核：

经 办：

客户经理：

# 业务指南(交易类)

## 风险提示:

1.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或注册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经基金业协会备案成立,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注册,协会备案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公司承诺将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但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 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本金亏损,具体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和巨额赎回等。
5. 具体产品的投资风险请参见您所购买产品的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购买产品前,请务必确认您已知悉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全部内容,并确保您所该买之产品与您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相一致。
6. 投资者应当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投资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司有权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投资者在本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我司并按照指引进行信息更新,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对于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相关的争议,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将通过基金合同所约定的仲裁机构,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具体仲裁机构名称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章节。
8. 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均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关于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请您重点关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等章节包括赎回的数额限制、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巨额赎回等有关限制赎回权利的内容;对于定期开放式基金,请您同时关注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的运作周期、自由开放期、受限开放期和封闭期、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中相关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的内容。
9. 若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了可能严重影响持有人利益或影响持有人判断的重大情形,本公司会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 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妥并由本人(机构)签署(加盖有效预留印鉴)的本申请表。
2. 60岁以上(含60岁)的个人老龄客户在认购、申购和转换交易时签署《特殊风险提示函》。
3. 普通投资者需签署《普通投资者交易前风险提示函》。如普通投资者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为中高、或高的,需签署该基金产品的《中高及高风险产品风险揭示书》。
4.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风险承受等级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0)的个人投资者不允许购买风险错配的产品。

## 投资者参与购买专户产品的要求:

1. 资产管理计划(即专户产品)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2.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3. 投资者禁止购买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专户产品。

##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递交申请表,即表明已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司直销中心对每个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前受理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 15:00 之后受理的申请视为下一基金开放日的申请。如果证券交易所调整交易时间,则接单截止时间以交易所当天的闭市时间为准。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本公司传真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3. 投资者办理认/申购业务时,应将足额认/申购资金在交易时间内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同时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它障碍。如因资金未按时到账或其它不符合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原因而导致交易不成功,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5. 根据《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规定,投资者在购买养老目标基金时需要阅读并签署《风险提示函》,在已知悉产品特征后方可继续购买。
6. 认购期间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接受撤单。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可以在当日 15:00 之前提交撤单申请。
7. 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 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还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补充更新,若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保留中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9.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请投资者提交交易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10. 本公司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适合购买的基金产品做出判断。投资人应当在了解基金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我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不能投资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风险承受能力非最低类别的投资者超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基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投资者签署或提供相关确认文件等资料,且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投资者拒绝本公司上述相关要求的,本公司有权拒绝确认客户的投资交易申请。想进一步详细了解我司的销售适当性匹配规则,可登陆我司官网进行阅读: www.igwfm.com 或拨打我司客户热线咨询: 400-8888-606。我司参照晨星的适当性规则,为各级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匹配了适宜其投资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图所示:

综合风险	激进型(C5)	积极型(C4)	稳健型(C3)	保守型(C2)	安益型(C1)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0)
高风险(R5)	✓	✗	✗	✗	✗	✗
中高风险(R4)	✓	✓	✗	✗	✗	✗
中风险(R3)	✓	✓	✓	✗	✗	✗
中低风险(R2)	✓	✓	✓	✓	✗	✗
低风险(R1)	✓	✓	✓	✓	✓	✓

\*注: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0) 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